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促进学风建设，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对已修读的课程进行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以取得更好的学业课程成绩。

**第二条** 申请课程重修的对象

1. 在校学生对初次修读课程已合格，但成绩不满意者。
2.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正常补缓考后仍不合格者。
3. 课程期末考核环节缺考者。
4. 被取消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者。
5. 因考试违纪，成绩被认定零分，经教育后表现良好者。
6. 因课程不合格，需要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

**第三条** 课程重修的方式

1. 跟班重修。跟班重修是指将申请重修的学生编入该门课程正常教学班级，与初次修读的学生一起学习和考核。原则上，同一课程申请重修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采取跟班重修的形式。该课程重修学习的时间和地点以编入班级的课表为准。

2. 组班重修。组班重修是指当申请重修的学生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开课系部需单独设置教学班，为学生提供重修。原则上，同一课程申请重修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应单独组班。组班重修采取教师集中授课，授课时间和地点由开课系部统筹安排，一般安排在课余时间或双休日。

3. 自学重修。自学重修是指经开课系部同意，在任课教师

指导下，自学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学生只能因结业、延读等特殊原因，需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方能申请自学重修。申请自学重修的学生，学习过程为自学，但课程考核必须参加。

#### **第四条** 在校生课程重修的办理流程

1.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和重修教学任务，选定重修方式和重修课程，结合课程开设情况，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重修报名申请。

2. 开课系部制定学生重修的教学安排，落实重修课程的教学任务。

#### **第五条** 结业生课程重修的办理流程

1.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提出不合格课程的重修申请。

2. 学生所在系对结业生的重修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3. 申请人到课程开课系部，接受课程重修安排。

4. 开课系部制定学生重修的教学安排，落实重修课程的教学任务。

#### **第六条** 课程重修的考核

1. 重修学生的课程考核严格按照正常教学班课程考核安排执行，不单独安排考试。教学单位在安排正常课程考试时，必须将参加本课程重修学生的人数统计在内。

2. 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正常参加主修课程考试。因考试时间冲突无法参加重修课程考试者，应提前办理缓考手续，参加下学期初该门课程的正常缓考。

## **第七条 重修课程的成绩认定**

1. 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学生的课程成绩按照课程正常评定环节进行综合折算认定，成绩由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录入。

2. 自学重修学生的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进行认定，任课教师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录入。

3. 重修成绩据实记载，课程重修成绩合格者，给以相应的学分和学分绩点。

4. 已办理重修手续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成绩计零分。

5. 重修课程考核过程中，有考试异常行为者，该门课程按违纪或舞弊处理，成绩计零分。

## **第八条 课程重修的相关说明**

1. 每学期的第1周为学生办理重修报名的时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不予补报。

2. 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安排补考环节。

##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